

“华为杯”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参赛说明

一、时间及地点

报名启动时间：2019年4月2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6月15日

初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8日

决赛时间：2019年8月2日-5日

决赛地点：杭州白马湖建国饭店（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南路336号）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协办单位：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电子学会

示范性微电子学院产学研融合发展联盟

浙江大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清华校友总会半导体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秘书处：

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

三、参赛办法

1. 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在读研究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含留学生）和已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大四本科生（需提供学校保研、录取证明）及国外高校在读研究生均可参赛。
2. 以参赛队为基本报名单位，每个参赛队由两至三名学生组成。每个参赛队可选指导教师一名或两名，设置队长一名。每位指导教师至多指导三个参赛队，每位参赛队员只能加入一个参赛队。
3. 大赛官网：<https://cpipc.chinadegrees.cn/cw/hp/10>。参赛队在大赛官网上注册、完善报名信息、组队。参赛队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后，参赛队在官网上提交参赛作品。
4. 在初赛阶段，参赛队可以选择自主命题，也可以选择企业命题。对于选择企业公开命题的参赛队，其作品将由企业进行评审。企业公开命题的要求详见官网。

5. 报名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作品上传截止日期为 6 月 18 日。

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面向集成电路设计和半导体器件设计等方向。可以结合研究课题，提交相关的创意、创新或创业作品。
2. 参赛作品为带语音讲解的 PPT 和附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参赛团队照片、必要的技术文档、样机照片等。创“芯”大赛不要求参赛队伍提交实物。
3. PPT 是初赛评审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背景、设计原理、创新创意、功能/性能演示等内容，PPT 必须提前录制语音讲解，并可以动画、视频等形式展示，播放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4. 参赛团队照片 2 张，其中全体成员（包括指导教师）合影 1 张，全体成员在参赛单位标志物前合影 1 张，单个图片大小不超过 2 MB。
5. 将 PPT 和附件打包在一个文件夹中并压缩，命名为“参赛单位-参赛队-作品名称”并提交至大赛官网。
6. 鉴于创“芯”大赛作品的特点，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在作品设计 PPT 和附件中体现。
7. 不限制参赛作品所使用工具的品牌，型号和版本，由参赛队自行选择，所使用软硬件工具的品牌不影响竞赛成绩。

五、评审办法

1. 创“芯”大赛分为两级评审：初赛评审和决赛评审。初赛评审采用网络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决赛为现场赛，采用答题、答辩及竞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初赛评审方式不要求参赛队员到达评审现场，评委通过参赛作品的电子文档进行评审。如有需要，评委可要求参赛队员通过 QQ、微信等通讯工具进行视频、语音远程答辩，以求对参赛队和参赛作品充分了解，做出合理的评审决定。
3. 创“芯”大赛决赛包括三个环节：答题、答辩、竞演。
4. 答题环节。该环节由基础题及上机设计两部分组成，成绩占比为 30%和 70%。参赛队的每位成员须独立完成基础题，其平均分作为参赛队的基础题成绩；上机设计题分为集成电路设计类（方向：数字、射频、模拟、混合信号、光电子）及半导体器件类（无细分方向），参赛队任选其中一个方向并集体完成。此环节的综合成绩排名前 50 名的参赛队伍晋级答辩环节，其他参赛队伍不参加答辩环节。
5. 答辩环节。所有晋级的参赛队参加答辩环节，答辩内容为初赛阶段提交的参赛作品（选择企业命题的队伍也可以采用自主命题作品）的现场演讲，并回答评委的提问。演讲时间为 6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2 分钟。答题成绩与答辩成绩按照

70%和 30%的比例进行加权，得到每个参赛队的最终成绩。选取前 15 个队伍参加竞演环节。

6. 竞演环节：每个参赛队演讲时间为 6 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 2 分钟，由评委及现场观众共同打分，按 8:2 加权得出最终名次。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1. 创“芯”大赛决赛设团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2. 团队一等奖 15 名，前三名队伍获得“创芯之星”，奖金 3 万元，获奖证书，其余队伍奖金 1 万元，获奖证书；

团队二等奖 35 名，奖金 5 千元，获奖证书；

团队三等奖若干名，获奖证书；

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获奖证书；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获奖证书；

企业专项奖若干，具体奖项数量及奖金根据报名情况由组委会确定。

3. 决赛各个奖项均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它

1. 决赛期间，参赛队餐费、住宿费由组委会负责，差旅费等其它费用自理。

2. 不能组队参加本届竞赛的单位可以派员进行观摩，每个单

位可派 1-2 名代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将观摩回执发送至组委会邮箱。观摩人员交通费和住宿费用自理，承办单位将提供有关方便。

3. 进入决赛的参赛队必须自带电脑（及网线转接口）。决赛现场将为每个参赛队伍提供 2 个标准有线网络接口，可连接至大赛服务器。大赛服务器所需接口软件及服务器内安装的软件列表将于决赛前提供，请关注后续通知。

4. 决赛阶段作品答辩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待报到后另行通知。

5. 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八、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秘书处联系人：何易 张倩影

联系电话：0592-5776165

单位：清华海峡研究院

邮件地址：cpicic@163.com

承办单位联系人：陈丽霞 胡颖蔚

联系电话：0571-86726360

单位：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邮件地址：incub@hicc.org.cn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组委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观摩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邮箱	电话	是否参加观摩	备注